

中原大學與美國天普大學商學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

英文能力檢定獎勵辦法

111.1.17 中原大學與美國天普大學商學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學程在學學生增強英文能力及提升其職場競爭力並接軌國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學程二年級學生於在學期間（從新生入學當年度 8 月 1 日起算）參加本辦法第五條所列之各種英文能力檢定通過獎勵標準，取得檢定證明文件者（成績公布後 2 年內有效）。

第三條 申請方式請備齊以下相關資料後，至學程辦公室申請。申請以每人一次為限。

1. 攜帶證書「正本」或 成績單「正本」以供查驗。
2. 成績單或證書影本一份。
3. 英文檢定報名費收據證明。

第四條 依學生檢附第三條所列之文件審查，經學程主任核定後頒發獎勵金。獎勵金額為學生檢附之英文檢定報名費金額，以新台幣五千元為上限。獎勵名額，視當學期經費預算而定。

第五條 通過各項英文能力檢定之獎勵標準如下：

檢定名稱	獎勵標準
托福 IBT	79
托福 Essentials	8.5
雅思	6.0
PTE Academic	53
ITEP Academic Plus	3.9
C1 Advanced & C2 Proficiency	180
Duolingo	110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

#